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钟舒乔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8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5月7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8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8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81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2.4428%，最高成交价格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21,7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3.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85,806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7,830,006.4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3,28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15:00-17:00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https://eseb.cn/1o4Qp4eCaic参与或微信扫一扫下边二维码，依据提示参与，登录后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龚道夷先生、副总裁汪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先生、独立董事童乔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anrun@mason-le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860,675	22.25%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550,620	16.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056,116	6.46%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4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0,760,979	1.50%
7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2,263,700	1.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05,886	1.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803,419	0.81%
1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1,409,96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2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860,675	22.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056,116	6.4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0,760,979	1.50%
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2,263,700	1.2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005,886	1.16%
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45,020	0.8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803,419	0.81%
9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1,409,960	0.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38,733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188,925.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845	王俊民
2	00*****766	范秀莲
3	01*****496	郑伟
4	01*****187	申萍
5	01*****221	杨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咨询联系人：郭艳

咨询电话：0893-7834865、028-67250551

传真电话：028-672505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4、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00	2025/4/1	2025/4/30	1.05-2.25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2.05/2.1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5/1	2025/5/30	1.05-2.10	无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6期(月月滚利14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6	2025/5/30	0.85/2.25/2.4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	2024/3/2	2024/6/4	1.0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8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4/3/7	2024/6/11	1.20-2.3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39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2	1.65/2.5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06期(3个月看涨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6/22	2024/9/19	1.05-2.6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1	2024/9/25	1.15/2.3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8/2	2024/10/31	1.30-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8/5	2024/11/5	1.20/2.30/2.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9/21	2024/12/19	1.0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75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1.95/2.0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2.37/2.4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07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2.5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00	2025/4/1	2025/4/30	1.05-2.2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2.0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0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5/1	2025/5/30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6期(月月滚利14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6	2025/5/30	0.85/2.25/2.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